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2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69,200,000港元或3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3,100,000港元或7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100,000港元或7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74港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72港仙或71%；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0,900	190,138
銷售成本		(116,729)	(172,822)
毛利		4,171	17,316
其他收入		23,78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43)	(1,801)
經營溢利		25,612	15,515
融資成本		(1)	(1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611	15,343
所得稅開支	4	(3,887)	(2,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724	12,66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1.74	1.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43,424	106,3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669	12,6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435)</u>	<u>10,400</u>	<u>3,820</u>	<u>56,093</u>	<u>119,03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26)	10,400	3,820	40,532	103,4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21,724</u>	<u>21,72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426)</u>	<u>10,400</u>	<u>3,820</u>	<u>62,256</u>	<u>125,2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20號至德大廈7樓7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5	2,244
— 遞延稅項	3,652	430
所得稅開支	3,887	2,674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724	12,66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8,000	1,248,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48,000,000股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18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屆竣工階段所致。

預計未來年度將會是機遇而挑戰並存。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856億港元。預計建築項目於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相若的較高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影響土木工程業的發展。作為分包商，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繼續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0,138,000港元減少約69,23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屆竣工階段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4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20,88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3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2,010,47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316,000港元減少約13,14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71,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4%，減少約5.7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784,000港元。其主要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9,233,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900,000港元所組成。有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1,000港元增加約54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43,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租用新倉庫以及員工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171,000港元或99.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完成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674,000港元增加約1,21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8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遞延稅項以及上文所論述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所產生之稅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2,669,000港元增加約9,055,000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1,72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收益及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327,030,000	26.20%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羅愛玲	配偶權益(附註2)	327,030,000	26.20%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黎小娟	配偶權益(附註3)	327,030,000	26.20%



附註：

1. 聯旺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廖洪浩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